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225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 
承辦人：技士 游東穎  
電話：049-2222340  
電子信箱：b03601047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鹿谷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農林字第1140281447號  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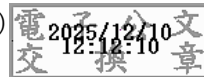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80000A\_1140281447\_ATTACH1.pdf、  
376480000A\_1140281447\_ATTACH2.pdf、376480000A\_1140281447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4年鳳凰颱風天然災害後，自114年12月12日起  
開放濁水溪流流域範圍漂流木供當地居民自由撿拾公告資料  
1份，敬請張貼於公布欄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森林法第15條第5項規定及農業部114年7月29日農林業  
字第1142440359號令修正發布「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  
意事項」辦理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  
署南投分署、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

副本：本府新聞及行政處(含附件)、本府農業處(含附件)



農經課 收文:114/12/10



1140020960

有附件